

东方公安局扎实开展“冬季行动”

织密“平安网” 拧紧“安全阀”

本报讯(记者董林)近日,东方市公安局扎实开展“冬季行动”,瞄准防范薄弱环节,全力推进主动警务与预防警务深度融合,在提升街面见警率、巡控覆盖率、民警管事率、现行抓捕率上下功夫,确保全市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据介绍,该局针对辖区冬季发案特点,制定社会面防控和巡逻防控实施方案,深化城区“1+2+N”和农村“一村一警务助理”“公安武警联动联控”等警务模式,对全市25个大网格、52个小网格、47条道路等重点区域开展集中清查检查,全方位排查各类安全隐患。结合“1、3、5分钟”快速反应圈,充分整合交巡警、派出所、局机关等警力资源,联动治保干部、网格员、保安员等群防群治力量,最大限度把警力摆在街面,确保一点事发、多点响应、协同配合,最大限度挤压犯罪空间。“冬季行动”开展以来,共计重点排查可疑人员854人次,检查可疑车辆3254辆次,抓获在逃人员6人,打击现行违法犯罪49起,抓获现行违法犯罪嫌疑人115人。

该局围绕家庭、婚恋、邻里、劳资、土地等重点矛盾纠纷进行全面排查,听民

声、访民意、排民忧、解民难,最大限度地把矛盾和问题化解在基层、处置在源头;进一步深化110与12345及综治、网格、公共法律服务等平台对接,针对复杂疑难高风险的矛盾纠纷,积极联动“派出所+司法所+律所”多元调处,共同化解矛盾纠纷54起。同时,组建宣传小分队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家庭“五进送法”,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多角度、全方位进行冬季法治安全提示以及防火防盗、禁毒、反诈等知识宣传。

据了解,该局紧盯今冬明春季节性违

法犯罪案件特点,以“零容忍”的态度对盗窃机动车、盗窃槟榔果、电信网络诈骗、涉黄、赌博、私彩等高发违法犯罪活动,做到“人防管控宣”一体推进,持续巩固平安稳定的良好局面。

岁末年初,东方公安交警部门针对冬季道路交通流量、流向的变化规律进行分析,全面加强路面警力部署,设置执勤点位,坚持“逢车必查”原则,严查严处“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等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切实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全力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聚焦“护苗”专项行动

澄迈检察院启用“用心‘澄就’未来”未检品牌LOGO
强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

本报讯(记者王季 通讯员陈吟霜)近日,澄迈县人民检察院深化未成年人“四大检察”综合履职,强化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着力打造“用心‘澄就’未来”未检品牌,发布并启用品牌LOGO。

据了解,“用心‘澄就’未来”之“澄”即“澄迈县人民检察院”,“澄就”是“成就”的谐音。打造“用心‘澄就’未来”未检品牌,旨在表达澄迈检察院始终秉持“耐心教育、用心感化、倾心挽救”理念,依法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依法

妥善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不断深化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强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主动融入、全力助推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等“五大保护”融通发力,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临高教育局联合政法机关单位进校园上禁毒宣讲公开课

让学生体会远离毒品重要性

本报讯(记者王小亮)12月15日,记者从临高县公安局获悉,近日,临高县教育局、省琼山强制隔离戒毒所、临高县公安局、临高县司法局走进海南临高第二思源实验学校,联合开展“澜江护苗行动之防范新型毒品及涉麻精药品”宣传进

校园活动,给学生上了一节主题为《你必须说不!》的禁毒宣讲公开课。

禁毒宣讲公开课上,宣讲员通过剖析当前国内外毒品形势,揭露了毒品的新形态、新伪装和新型毒品的迷惑性,带领学生们区分麻醉药品和毒品,指出毒

品成瘾性、危害性、违法性等特点,让学生们能依据特征辨识毒品。此外,宣讲员还以图片展示、视频播放的方式,直观展示了部分毒品的真实面貌及其对人体的危害,让学生们深刻体会到远离毒品的重要性。

儋州检警召开危险驾驶案件办理专题座谈交流会
凝聚共识提升办案质效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 通讯员颜妍)近日,儋州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市公安局召开危险驾驶案件办理专题座谈交流会,进一步推动检警双方凝聚办案共识,统一办案标准,提升办案质效。

会上,儋州检察院有关负责人介绍了海南省、儋州市检察机关近几年以及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出台后办理危险驾驶案件的情况;讲解了该院今年以来办理的9起法定不起诉决定的危险驾驶案例,强调在该类案件的取证特别是血样抽取、送检、鉴定等侦查环节,务必严格遵循法定程序,确保案件质量,避免因案件质量问题出现当事人信访的情况。与参会人员重点学习了《意见》第四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中关于立案以及符合法定不起诉、相对不起诉情形的规定。

会议提出,儋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要严格按照《意见》有关规定,对不符合立案标准的醉驾案件不予立案,对不符合立案标准但已经立案的醉驾案件及时撤案。儋州市检察院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要进一步加强对该类案件的撤案监督,维护司法公正,节约司法资源。

此外,检警双方在会上还对一些在立案标准上存在争议的危险驾驶案件,以及如何解决交警支队单人执法的问题进行交流探讨。会后,儋州检察院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通过查阅交警支队办案台账,对查处危险驾驶案件开展常规检查、抽查。

儋州公安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继续组织交警支队办案人员深入学习《意见》,严格依法依规办理危险驾驶案件,并同步梳理、排查目前正在办的危险驾驶案件,对不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及时撤案。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

(2024)琼综执三(二)支六队)催告字第6号

周瑞司,身份证号码:4509221988XXXX2016。因你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执业医师执业证》《执业医师资格证》单独执业并为患者开展牙科诊疗的行为,本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于2024年3月26日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琼综执三(二)支六队)罚字第9号,由于联系不上你,我局已于2024年4月15日通过报纸公告送达的方式向你进行公告送达,要求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支队开具罚没票据后并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天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

现催告如下:

- 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
- 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余小菊、陈海波
联系电话:0898-88233981
联系地址:三亚市天涯区育新路218号三亚望海青年酒店四楼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支队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12月17日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

(2024)琼综执三(二)支六队)催告字第11号

吴艳君,身份证号码:2306041964XXXX0028。因你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等行为,本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于2024年4月2日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琼综执三(二)支六队)罚字第10号,由于联系不上你,我局已于2024年4月19日通过报纸公告送达的方式向你进行公告送达,要求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支队开具罚没票据后并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天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

现催告如下:

- 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
- 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余小菊、陈海波
联系电话:0898-88233981
联系地址:三亚市天涯区育新路218号三亚望海青年酒店四楼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支队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12月17日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履行义务催告书

三(二)支六队)催告字第8号

李保忠:

本机关已于2024年8月4日对你送达三亚综执罚决字(2024)第37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你应当对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支队开具罚没票据并缴纳罚款贰万元整(¥20000)元,违法所得叁拾元整(¥30)元。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

你对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于2024年8月21日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于2024年9月27日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三府复决(2024)459号维持我局作出的三亚综执罚决字(2024)第37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你逾期未提起行政诉讼也未履行缴纳罚款的义务。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如你要求陈述申辩的,请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

联系人:陈海波
联系电话:0898-88233981
联系地址:三亚市天涯区育新路218号三亚望海青年酒店四楼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支队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12月17日

定安召开2024年第二次府院联动联席会议
做实做细各项工作

本报讯(记者舒耀剑 通讯员毛景慧)12月12日,定安县召开2024年第二次府院联动联席会议,通报全省行政诉讼“两高一低”典型案例,以及定安2024年度行政案件审理和行政争议化解工作情况。

会议提出,要科学分析形势,充分认识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做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的重要性,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走深走实、取得新成效。要坚持依法行政,严格履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职责。坚持从群众的切身利益出发,对历史遗留问题主动自查自纠,将调解落实到案件的全过程,坚持调解优先、调解结合原则,加强释法说理工作,多元化化解矛盾纠纷。要加强能力建设,切实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切实增强法治意识,统筹好执法资源和力量,定期开展业务培训,提升执法队伍能力水平;善于发挥外力作用,提升全县依法行政能力及执法水平;加强分析研判,把各项工作做实做细,切实推动依法行政工作向纵深发展。

琼中举办专职人民调解员培训班
提升调解工作水平

本报讯(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陆经木)为做好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及多元解纷工作,全面提升全县人民调解工作水平,增强人民调解员队伍能力,12月13日上午,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县司法局联合举办琼中专职人民调解员培训班。

琼中法院院长征法庭负责人刘颖婷立足基层调解办案实际,以“调”为手段、以“解”为目的,结合法律法规和典型案例,向参训人员分享了人民调解工作的基本原则和调解技巧,着重分析了基层矛盾多发的民间借贷、婚姻家庭、相邻关系和土地纠纷等难点问题和解纷思路,以及在拟定人民调解协议时应注意的具体事项。刘颖婷还就人民调解协议申请司法确认的流程进行讲解,强调了依法调解、公正调解的重要性,为全县专职人民调解员在实际开展调解工作提供了有益指导。

据介绍,该院将结合辖区纠纷特点,强化对调解工作的指导力度,推动调解培训工作常态化、精准化,进一步提升调解工作水平和工作效能。



“宪”在行动 “法”在身边

近日,东方市司法局江边司法所联合江边乡政府社会治理办、乡禁毒办、综治中心等开展宪法宣传活动。此次宪法宣传活动形式多样多

样,工作人员在江边乡街道设置普法咨询台、悬挂横幅,为群众发放相关法律法规资料,讲解宪法知识,解答群众的疑问。同时,各村网格员到群

众家中,通过入户宣传的方式,将宪法知识送到每一户村民家中,增强村民的宪法意识和法治观念。(记者董林)

海口琼山法院邀请人民调解员观摩法庭调解

“以审代课”答疑解惑

本报讯(记者连蒙 通讯员刘重燕)近日,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组织开展实地法庭调解观摩活动。此次活动采取“以审代课”的模式,邀请琼山区司法局的人民调解员“零距离”观摩法庭调解。

此次庭审观摩的案件系一起著作权侵权案件。原告张某某系摄影作品“城市夜景图”的著作权人,该作品于2013年8月21日拍摄创作,并于2022年9月29日完成作品登记。经原告调查发现,被告海南某信息技术公司在网站上使用了

其享有著作权的摄影作品。今年11月18日,张某某将该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庭审中,承办法官围绕双方当事人的诉讼意见展开调查,在查明案件事实后,当庭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调解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就赔偿数额问题产生较大争议。法官一方面向张某某说明该公司侵权行为主观恶性不大,对其造成的损失较小,不宜主张过高赔偿金额;另一方面向该公司释法说理,告知其在经营网站上未经许可使用张某某享有著作权的图片

已经构成侵权,应当承担赔偿损失责任。

庭审结束后,法官以“人民调解工作中如何做到调解规范”为题,围绕规范调解流程、明确调解适用范围、恪守调解工作保密原则等方面开展专题讲座,并对人民调解员在调解知识产权案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答疑解惑。

据悉,琼山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将总结此次活动经验,有效搭建人民调解员了解知识产权案件专业知识的交流平台,持续深化与人民调解员的沟通合作,提升人民调解员业务能力。